

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和業八路8號
電話：(07)787-55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抵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進能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6,359	5	106,32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851,120	23	755,673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3,579	-	37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99,886	3	49,9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1,267,644	35	1,097,718	32	2150 應付票據	1,445	-	3,0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73	-	343	-	2170 應付帳款	577,552	16	567,118	1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7,370	12	606,134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24	-	15,5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7,146	-	9,3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78,690	5	206,42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7,836	1	50,45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51	-
流動資產合計	1,940,307	53	1,870,639	5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601	1	31,685	1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282	-	2,75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882	2	79,179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30,085	4	134,56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002	-	11,1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9,581	-	7,0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07,486	39	1,425,228	42	流動負債合計	1,907,566	52	1,773,938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0,773	1	6,729	-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075	1	28,13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88,067	16	556,634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921	-	7,4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4,402	1	34,6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0,371	1	17,1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778	-	4,0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760	1	13,5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	-	1,1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517	-	9,9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十六))	7,710	-	7,5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65,607	2	17,55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4,961	17	604,062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3,394	47	1,616,038	47	負債總計	2,542,527	69	2,378,000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508,540	15	508,540	15
					3200 資本公積	164	-	164	-
					3300 保留盈餘	603,522	17	608,567	17
					3400 其他權益	(21,052)	(1)	(8,594)	-
					權益總計	1,091,174	31	1,108,677	32
資產總計	\$ 3,633,701	100	3,486,6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33,701	100	3,486,677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419,870	100	3,167,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七及十二)	3,013,415	88	2,791,044	88
5900 營業毛利	406,455	12	376,272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225	2	86,616	3
6200 管理費用	90,474	3	89,7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599	3	94,6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8,084	1	(226)	-
營業費用合計	321,382	9	270,755	9
6900 營業淨利	85,073	3	105,51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四)(十五)(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164	-	1,585	-
7010 其他收入	74,675	2	53,3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60)	(1)	55,916	2
7050 財務成本	(28,897)	(1)	(28,0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1)	-	(8,6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1	-	74,127	3
7900 稅前淨利	88,484	3	179,64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6,441	1	39,768	2
8200 本期淨利	72,043	2	139,87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1,705	-	3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1,297)	-	24,30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341	-	7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3)	-	24,6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161)	-	(2,32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1)	-	(2,3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94)	-	22,2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49	2	162,164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2		2.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1		2.7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164	146,033	29,233	328,713	503,979	(56,180)	25,608	(30,572)	982,111
本期淨利	-	-	-	-	139,876	139,876	-	-	-	139,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	310	(2,328)	24,306	21,978	22,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186	140,186	(2,328)	24,306	21,978	162,1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	(1,3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98)	(35,598)	-	-	-	(35,59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164	146,033	30,572	431,962	608,567	(58,508)	49,914	(8,594)	1,108,677
本期淨利	-	-	-	-	72,043	72,043	-	-	-	72,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64	9,364	(1,161)	(11,297)	(12,458)	(3,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407	81,407	(1,161)	(11,297)	(12,458)	68,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19	-	(14,01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978)	21,9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452)	(86,452)	-	-	-	(86,452)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164	160,052	8,594	434,876	603,522	(59,669)	38,617	(21,052)	1,091,17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484	179,6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8,084	(226)
折舊費用	108,059	93,653
攤銷費用	2,984	3,419
利息費用	28,897	28,099
利息收入	(1,164)	(1,585)
股利收入	(1,2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1	8,6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00)	(1,63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72	(7,3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321	123,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07)	282
應收帳款增加	(208,646)	(167,0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	(126)
存貨減少(增加)	178,764	(67,6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15	(12,27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60)	(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1)	1,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85)	(245,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57)	2,986
應付帳款增加	11,125	95,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65)	10,12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035)	68,5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1)	(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66	1,8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3	(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14)	177,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99)	(67,484)
調整項目合計	142,522	55,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006	235,225
收取之利息	1,164	1,585
收取之股利	1,282	-
支付之利息	(28,260)	(28,177)
支付之所得稅	(21,311)	(47,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881	161,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563)	(80,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12	10,896
取得無形資產	(1,564)	(5,11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7	9,0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811)	(2,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243)	(83,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980	(148,1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3,780	252,346
償還長期借款	(134,862)	(127,6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65)	-
租賃本金償還	(3,067)	(2,903)
發放現金股利	(86,452)	(35,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214	(61,9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	(1,8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0,039	14,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320	92,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359	106,32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和業八路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Geotech Golf Components Co., Ltd. (日本G.G.C.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註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Pineapple Golf Products GmbH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註
本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 Ltd. (越南鉅明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交易對象及訂定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或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44年
(2)機器設備	1~20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辦公設備	1~15年
(5)其他設備	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之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84	3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5,875</u>	<u>106,00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6,359</u>	<u>106,32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7,882</u>	<u>79,179</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282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579	37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27,233	1,120,647
減：備抵損失	(59,589)	(22,929)
	\$ 1,271,223	1,098,09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97,143	-	-
逾期30天以下	1,205	-	-
逾期31~120天	72,904	0.04%	29
逾期121天以上	59,560	100.00%	59,560
	\$ 1,330,812		59,589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1,900	-	-
逾期30天以下	5,848	0.03%	2
逾期31~120天	344	-	-
逾期121天以上	22,927	100.00%	22,927
	\$ 1,121,019		22,929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22,929	23,166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8,084	(2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24)</u>	<u>(11)</u>
期末餘額	<u>\$ 59,589</u>	<u>22,929</u>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物料	\$ 175,311	262,635
在製品	151,801	206,739
製成品	42,393	70,615
商品	<u>57,865</u>	<u>66,145</u>
	<u>\$ 427,370</u>	<u>606,134</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999,209	2,772,173
存貨跌價損失	8,003	15,784
產能閒置	1,686	-
其他	<u>262</u>	<u>(1,327)</u>
	<u>\$ 3,009,160</u>	<u>2,786,630</u>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u>\$ 11,002</u>	<u>11,173</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綜合損益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1)	(8,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	(8,642)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36,281	542,731	702,748	325,959	65,869	2,373,588
增 添	2,618	9,625	80,275	37,075	7,213	136,806
處 分	(4,545)	(8,392)	(6,190)	(4,439)	-	(23,566)
未完工程轉入	-	17,842	-	13,910	(31,752)	-
重 分 類	-	-	-	-	(38,212)	(38,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6)	(1,407)	(86)	(45)	(2,621)	(5,63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32,878	560,399	776,747	372,460	497	2,442,98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40,941	536,571	695,817	291,051	51,541	2,315,921
增 添	-	390	19,254	29,379	32,769	81,792
處 分	(2,936)	(2,974)	(12,323)	(3,075)	-	(21,308)
未完工程轉入	-	11,184	-	8,872	(20,05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4)	(2,440)	-	(268)	1,615	(2,8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36,281	542,731	702,748	325,959	65,869	2,373,58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96,495	542,727	209,138	-	948,360
本期折舊	-	21,279	47,892	33,243	-	102,414
處 分	-	(3,925)	(6,190)	(4,439)	-	(14,5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3)	(2)	(70)	-	(7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213,196	584,427	237,872	-	1,035,49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79,080	505,624	186,010	-	870,714
本期折舊	-	20,220	44,556	25,872	-	90,648
處分	-	(2,056)	(7,454)	(2,535)	-	(12,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9)	1	(209)	-	(9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96,495	542,727	209,138	-	948,360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732,878	347,203	192,320	134,588	497	1,407,486
民國113年1月1日	\$ 740,941	357,491	190,193	105,041	51,541	1,445,2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36,281	346,236	160,021	116,821	65,869	1,425,2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為331千元，依資本化利率1.56%計算。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運輸設備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3,168	13,168
增 添	39,157	1,193	40,350
減 少	-	(931)	(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5)	85	(73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42</u>	<u>13,515</u>	<u>51,8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875	11,875
增 添	-	1,942	1,942
減 少	-	(653)	(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168</u>	<u>13,16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6,439	6,439
提列折舊	2,504	3,082	5,586
減少	-	(931)	(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41	(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3</u>	<u>8,631</u>	<u>11,08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150	4,150
提列折舊	-	2,945	2,945
減少	-	(653)	(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39</u>	<u>6,43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5,889</u>	<u>4,884</u>	<u>40,77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7,725</u>	<u>7,72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6,729</u>	<u>6,729</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867	10,312	41,17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67</u>	<u>10,312</u>	<u>41,17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67	10,312	41,17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67</u>	<u>10,312</u>	<u>41,1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31	9,914	13,045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1</u>	<u>9,973</u>	<u>13,10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31	9,854	12,985
本期折舊	-	60	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1</u>	<u>9,914</u>	<u>13,045</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7,736</u>	<u>339</u>	<u>28,07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7,736</u>	<u>458</u>	<u>28,1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736</u>	<u>398</u>	<u>28,134</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4,80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7,32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2,650</u>

- 1.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土地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該筆土地之所有權及管理處分權實屬合併公司之承諾書，該土地做為合併公司營運使用，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200千元。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參酌鄰近地區最近期實價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以市場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538
單獨取得	1,564
處 分	(3,4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8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9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360
單獨取得	5,119
處 分	(3,7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38</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121
本期攤銷	2,984
處 分	(3,4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3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570
本期攤銷	3,419
處 分	(3,7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5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92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79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417</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969	599
營業費用	<u>2,015</u>	<u>2,820</u>
合計	<u>\$ 2,984</u>	<u>3,419</u>

2.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5,151	4,842
預付貨款	12,018	16,588
應收退稅款	16,260	25,534
其他	<u>4,407</u>	<u>3,487</u>
	<u>\$ 37,836</u>	<u>50,45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52,811	3,490
高爾夫球證	10,164	10,164
其他	<u>2,632</u>	<u>3,904</u>
	<u>\$ 65,607</u>	<u>17,558</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009	4,1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u>5,137</u>	<u>5,103</u>
	<u>\$ 7,146</u>	<u>9,30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10,517</u>	<u>9,919</u>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651,120	555,673
合計	<u>\$ 851,120</u>	<u>755,67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9,120</u>	<u>401,495</u>
利率區間	<u>1.17%~2.585%</u>	<u>0.92%~2.4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90%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4)
合計			<u>\$ 99,8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13.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9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4)
合計			<u>\$ 49,9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2%~2.1121%	118年	\$ 46,06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8%~2.75%	115~132年	608,384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0.43%~1.11%	115~123年	55,423
擔保銀行借款	歐元	1.00%	120年	8,282
				718,1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085)
合計				<u>\$ 588,0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1,720</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2%	116年	\$ 48,03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8%~2.75%	114~132年	557,959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0.43%~0.79%	114~123年	76,031
擔保銀行借款	歐元	1.00%	120年	9,179
				691,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566)
合計				<u>\$ 556,634</u>
尚未使用額度				<u>\$ 57,500</u>

另，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金額8,060千元，年利率為1.595%，於民國一一九年十二月到期，係依據「行政院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遞延補助利益餘額分別為2,797千元及2,899千元，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遞延收入攤銷而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2千元及76千元。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u>\$ 3,282</u>	<u>2,756</u>
非流動	<u>\$ 4,778</u>	<u>4,08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33</u>	<u>186</u>
低價值租賃資產及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u>\$ 4,839</u>	<u>3,48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539</u>	<u>6,575</u>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另，合併公司承租事務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971	65,5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731)	(79,1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5,760)	(13,59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包括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活期存款存放。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共計75,7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577	68,08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39	1,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65	(1,184)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52)	8,587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0,658)	(10,9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971	65,577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172	80,790
利息收入	1,271	1,0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518	7,7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8	51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658)	(10,9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731	79,17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0	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2)	(171)
	\$ (32)	17
營業成本	\$ (33)	15
管理費用	1	2
	\$ (32)	17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245	22,632
本期認列	(11,705)	(3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540	22,245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300%	1.6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1.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1.300%	\$ 740	(759)
未來薪資增加1.000%	(741)	726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1.600%	\$ 1,012	(1,038)
未來薪資增加1.000%	(1,014)	9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日本G.G.C公司訂有員工退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依該辦法日本G.G.C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後即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另，員工該辦法亦可自願提撥退休金存放於日本G.G.C公司，於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產生之應付退休金分別為4,913千元及4,608千元，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德國旺來公司並未訂有退休辦法，依該公司當地之社會保險法定定期提撥退休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866千元及25,445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587	24,62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0)	(670)
	<u>33,227</u>	<u>23,95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786)	15,816
所得稅費用	<u>\$ 16,441</u>	<u>39,76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41	7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88,484	179,64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696	35,92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259)	1,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	1,728
免稅所得及不可扣抵之費用	195	707
前期高估數	(360)	(670)
其他	1,135	511
	<u>\$ 16,441</u>	<u>39,76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63,197	167,625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32,639	33,525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稅	確定福利 計 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8,344	5,306	1,019	34,669
借記(貸記)損益	-	(2,580)	(101)	(2,68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41	-	2,3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3	7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8,344	5,067	991	34,402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344	2,446	925	31,715
借記(貸記)損益	-	2,783	91	2,87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7	-	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	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8,344	5,306	1,019	34,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備抵存貨 跌 價	虧 損 扣 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566	9,996	-	5,544	17,106
(借記)貸記損益	178	1,757	-	12,170	14,1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74)	(224)	-	(542)	(84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1,670	11,529	-	17,172	30,371
民國113年1月1日	\$ 1,881	6,513	12,172	9,741	30,307
(借記)貸記損益	(254)	3,627	(12,172)	(4,143)	(12,9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61)	(144)	-	(54)	(2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566	9,996	-	5,544	17,106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50,854千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行使歸入權	\$ 164	16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

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1,978千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39千元。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0	86,452	0.70	35,59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0	40,683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之投資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8,508)	49,914
合併公司	(1,161)	(11,297)	(12,45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9,669)	38,617	(21,05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180)	25,608	(30,572)
合併公司	(2,328)	24,306	21,9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8,508)	49,914	(8,594)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72,043	139,8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 1.42	2.7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72,043	139,8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44	2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51,098	51,133
	\$ 1.41	2.74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305,755	1,437	-	1,307,192
日 本	251,411	238,612	-	490,023
墨 西 哥	1,030,285	-	-	1,030,285
其他國家	454,621	23,327	114,422	592,370
合 計	\$ 3,042,072	263,376	114,422	3,419,870
主要商品線：				
高爾夫球組桿	\$ 1,313,140	195,439	99,478	1,608,057
高爾夫球頭	1,548,492	11,062	2,245	1,561,799
高爾夫球具	-	6,425	-	6,425
其他	180,440	50,450	12,699	243,589
合 計	\$ 3,042,072	263,376	114,422	3,419,87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189,094	1,418	-	1,190,512
日 本	317,750	233,732	-	551,482
墨 西 哥	614,386	-	-	614,386
其他國家	666,001	32,145	112,790	810,936
合 計	<u>\$ 2,787,231</u>	<u>267,295</u>	<u>112,790</u>	<u>3,167,316</u>
主要商品線：				
高爾夫球組桿	\$ 1,612,393	195,296	99,890	1,907,579
高爾夫球頭	1,108,654	14,340	2,131	1,125,125
高爾夫球具	-	2,980	-	2,980
其他	66,184	54,679	10,769	131,632
合 計	<u>\$ 2,787,231</u>	<u>267,295</u>	<u>112,790</u>	<u>3,167,316</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3,579	372	654
應收帳款		1,327,233	1,120,647	945,246
減：備抵損失		(59,589)	(22,929)	(23,166)
合 計	<u>\$</u>	<u>1,271,223</u>	<u>1,098,090</u>	<u>922,734</u>
合約負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u>\$</u>	<u>280</u>	<u>220</u>	<u>7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千元及599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六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9,48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千元及5,7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64	1,585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樣品收入	\$ 50,562	33,445
配件收入	12,362	1,585
股利收入	1,282	-
政府補助	2,851	2,792
其他	7,618	15,545
	\$ 74,675	53,36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5,375)	58,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100	1,633
其他	(1,085)	(3,776)
	\$ (43,360)	55,916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264)	(28,244)
租賃負債	(633)	(186)
加：利息資本化	-	331
	\$ (28,897)	(28,099)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分別約85%及86%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中分別有87%及86%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1,569,272	1,637,072	726,487	273,746	142,119	289,644	205,076
應付短期票券(附息)	99,886	100,000	100,000	-	-	-	-
租賃負債(附息)	8,060	8,199	1,699	1,611	1,770	578	2,541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4	4	-	-	-	4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附息)	770,011	770,011	770,011	-	-	-	-
	\$ 2,447,233	2,515,286	1,598,197	275,357	143,889	290,226	207,617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1,446,873	1,517,641	698,884	210,473	117,210	276,793	214,281
應付短期票券(附息)	49,946	50,000	50,000	-	-	-	-
租賃負債(附息)	6,839	7,068	1,469	1,427	2,766	1,406	-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附息)	792,283	792,283	792,283	-	-	-	-
	<u>\$ 2,297,110</u>	<u>2,368,161</u>	<u>1,542,636</u>	<u>211,900</u>	<u>119,976</u>	<u>279,368</u>	<u>214,28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999	31.43	1,288,597	30,224	32.785	990,888
日圓	5,326	0.2008	1,070	2,040	0.2099	428
歐元	57	36.90	2,121	93	34.14	3,1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873	31.43	184,575	6,896	32.785	226,087
日圓	6,936	0.2008	1,393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844千元及6,15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5,375千元及利益58,05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6,219千元及5,697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2,021	-	2,364	-
下跌3%	\$ (2,021)	-	(2,364)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882	-	-	67,882	67,8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3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71,22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7	-	-	-	-
合計	\$ 1,485,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1,12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88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1,32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8,690	-	-	-	-
租賃負債	8,06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085	-	-	-	-
長期借款	588,067	-	-	-	-
存入保證金	4	-	-	-	-
合計	\$ 2,447,233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113.12.31				合 計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9,179	-	-	79,179	79,1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32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8,09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9	-	-	-	-
合計	<u>\$ 1,223,973</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5,67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4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5,70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6,574	-	-	-	-
租賃負債	6,839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566	-	-	-	-
長期借款	556,634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合計	<u>\$ 2,297,110</u>	-	-	-	-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9,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9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7,88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8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3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9,179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 及 113.12.31 均為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5%	3%	\$ 2,707	(2,707)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5%	3%	3,167	(3,16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財務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係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公司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20,840千元及508,99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及日圓。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若管理階層認為有需要時，主要是利用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五)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2,542,527	2,378,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359)	(106,320)
淨負債	<u>\$ 2,346,168</u>	<u>2,271,680</u>
權益總額	<u>\$ 1,091,174</u>	<u>1,108,677</u>
資本總額	<u>\$ 3,437,342</u>	<u>3,380,357</u>
負債資本比率	<u>68.26%</u>	<u>67.20%</u>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755,673	96,980	(1,533)	-	851,120
應付短期票券	49,946	50,000	-	(60)	99,886
租賃負債	6,839	(3,067)	427	3,861	8,060
長期借款	691,200	28,918	(1,966)	-	718,1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03,658</u>	<u>172,831</u>	<u>(3,072)</u>	<u>3,801</u>	<u>1,677,218</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903,786	(144,706)	(3,407)	-	755,673
應付短期票券	49,935	-	-	11	49,946
租賃負債	7,793	(2,903)	7	1,942	6,839
長期借款	568,257	124,693	(1,750)	-	691,2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29,771</u>	<u>(22,916)</u>	<u>(5,150)</u>	<u>1,953</u>	<u>1,503,658</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廣股份有限公司(長廣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財團法人(其他關係人)
明利佳股份有限公司(明利佳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可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鴻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2,088
關聯企業	3,679	5,645
	\$ 3,679	7,733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之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另，其付款期限為40天至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42	4,643

3.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加工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7,175千元及26,186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2,082千元及10,946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金額分別為500千元及1,20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項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租賃合約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租期屆滿續簽約租期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金收入計分別為2,065千元及2,047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分別為117千元及105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關聯企業墊付零星費用之應收未收款分別為256千元及238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委託關聯企業修改模具產生之費用分別為991千元及836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151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對關聯企業依原持股比例進行現金增資共計15,06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變更程序已辦理完成。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97	22,975
退職後福利	296	296
	\$ 20,993	23,271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列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5,137	5,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741,338	781,083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6,679	16,679
		\$ 763,154	802,8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435	4,852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4,280	105,255	629,535	526,156	106,211	632,367
勞健保費用		64,019	13,975	77,994	60,306	13,295	73,601
退休金費用		21,168	4,666	25,834	20,713	4,749	25,462
董事酬金		-	6,728	6,728	-	9,339	9,3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917	4,470	38,387	33,675	4,838	38,513
折舊費用		81,016	27,043	108,059	71,469	22,184	93,653
攤銷費用		969	2,015	2,984	599	2,820	3,4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子公司	327,352	72,100	72,030	72,030	-	6.60	545,587	Y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30%。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0,400	67,882	19.00%	67,882	3,260,400	19.00%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1	銷貨收入	1,641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0/A60天	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2		0.015%
1	日本G.G.C.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3	銷貨收入	3,370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0/A60天	0.10%
2	德國旺來公司	日本G.G.C.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0/A60天	0.003%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5,428	25,428	3,700	100%	112,723	100%	(19,393)	(19,393)	子公司(註)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	101,808	100%	10,299	10,299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越南鉅明公司	越南	高爾夫球具用品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69,321	58,823	-	100%	58,316	100%	(4,670)	(4,670)	子公司(註)
本公司	馬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9,000	9,000	900	30%	2,637	30%	1,025	308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成鴻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業	22,560	22,560	2,256	48%	8,365	48%	(998)	(479)	關聯企業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事業部、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其他地區事業部。台灣地區事業部除產銷高爾夫球桿頭外，並按集團組織架構為營運總部功能，研發產銷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其他地區事業部均從事高爾夫球具及相關用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並就近於當地提供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技術產出及銷售。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其他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 3,042,072	263,376	114,422	-	3,419,870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1,641	3,370	111	(5,122)	-
收入總計	<u>\$ 3,043,713</u>	<u>266,746</u>	<u>114,533</u>	<u>(5,122)</u>	<u>3,419,870</u>
利息費用	<u>\$ (27,121)</u>	<u>(1,192)</u>	<u>(584)</u>	<u>-</u>	<u>(28,897)</u>
折舊與攤銷	<u>\$ 103,029</u>	<u>3,358</u>	<u>4,656</u>	<u>-</u>	<u>111,04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6,683</u>	<u>(28,579)</u>	<u>10,380</u>	<u>-</u>	<u>88,48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203,147</u>	<u>235,423</u>	<u>181,334</u>	<u>13,797</u>	<u>3,633,70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384,569</u>	<u>137,312</u>	<u>21,212</u>	<u>(566)</u>	<u>2,542,527</u>
	113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其他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 2,787,231	267,295	112,790	-	3,167,316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1,420	2,365	-	(3,785)	-
收入總計	<u>\$ 2,788,651</u>	<u>269,660</u>	<u>112,790</u>	<u>(3,785)</u>	<u>3,167,316</u>
利息費用	<u>\$ (27,064)</u>	<u>(927)</u>	<u>(108)</u>	<u>-</u>	<u>(28,099)</u>
折舊與攤銷	<u>\$ 91,690</u>	<u>4,055</u>	<u>1,327</u>	<u>-</u>	<u>97,07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6,269</u>	<u>(266)</u>	<u>13,641</u>	<u>-</u>	<u>179,64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020,324</u>	<u>298,228</u>	<u>153,764</u>	<u>14,361</u>	<u>3,486,67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188,671</u>	<u>176,148</u>	<u>13,183</u>	<u>(2)</u>	<u>2,378,000</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高爾夫球組桿	\$ 1,608,057	1,907,579
高爾夫球頭	1,561,799	1,125,125
高爾夫球具	6,425	2,980
其他	243,589	131,632
合 計	<u>\$ 3,419,870</u>	<u>3,167,316</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1,307,192	1,190,512
日 本	490,023	551,482
墨 西 哥	1,030,285	614,386
其他國家(未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	592,370	810,936
	\$ 3,419,870	3,167,316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350,754	1,284,789
日 本	109,976	120,897
其 他	87,132	79,381
合 計	\$ 1,547,862	1,485,06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A公司	\$ 2,908,728	2,711,272